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調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胡雅純

聲請人與相對人簡秀鶴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起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復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分別於民法第1151條及第82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行使其撤銷權，如僅請求撤銷債務人之行為，則應以行為當事人為被告，即其行為為單獨行為時，應以債務人為被告；其行為為雙方行為時，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，故其行為當事人有數人時，必須一同被訴，否則應認其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。又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除有特別情事外，不得分別以遺產中個別財產為分割之對象，故遺產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，自不得僅就一部遺產分割協議為撤銷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本件撤銷遺產分割登記訴訟，被繼承人葉

01 繁之繼承人並無人拋棄繼承，其繼承人有4人，原告僅將繼
02 承人其中簡秀鶴、簡○○2人列為相對人，未將其他繼承人
03 列為相對人，當事人適格顯有欠缺。又本件被繼承人之繼承
04 人所為遺產分割協議範圍包括數筆土地及建物，而原告起訴
05 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範圍僅為土地及建物各1筆，未將全部之
06 遺產分割標的列為本件訴訟欲聲明撤銷之標的，而有起訴不
07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或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
08 理由之情形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具
09 狀補正本件當事人姓名、住居所，及確認欲主張撤銷之標的
10 範圍並更正訴之聲明，倘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認有當
11 事人不適格及原告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事，即
12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15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19 書記官 藍建文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補正事項
1	追加相對人簡秀鶴之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為相對人，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更正當事人。
2	確認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之訴訟標的範圍，並更正訴之聲明。